

## 慈濟大學 諮商中心

### 106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公告

#### 一、目的

諮商中心依據「慈濟大學諮商中心實習辦法」甄選全職諮商心理師，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為提升輔導人員的專業素養，中心提供教育訓練之服務，以協助培養心理、諮商或輔導等領域的研究生，成為未來優秀的心理諮商人員。
- (二) 協助本中心推展諮商與輔導工作，以提供全校師生多元且即時的優質服務。

#### 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 名額:2 名。

(二) 對象:

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成績及格（須包括團體諮商、心理評量或衡鑑、變態心理學三科），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，具全職實習資格者。

#### 三、實習期限和內容

(一) 實習期限:

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，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，08:00-17:30，每週 4 天。

(二) 實習內容:

1. 個別諮商與心理衡鑑（測驗評量）。
2. 團體輔導工作：包括小團體諮商（含工作坊帶領）、團體心理測驗、志工訓練等。
3. 心理衛生初級預防與推廣工作：協助辦理主題輔導週、系所班級座談、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衛教宣傳品以及心理諮詢等。
4. 支援中心各項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5. 協助心理衛生資料之統計與編纂。

6. 全職實習生從事前項第一、二款之實習時數，係依據台灣諮商與輔導學會訂定之「諮商心理實習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一年至少 360 小時。

#### 四、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實習生應參與本中心之諮商工作會議、專業團體督導、相關研習活動，以及實習初期之基礎職前訓練。
- (二) 實習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以不影響本中心之運作為前提，並需事先告知行政督導或中心同仁。
- (三) 實習生需接受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，本中心提供個別督導(一年至少 50 個小時)及團體督導。
- (四) 實習生應遵守專業倫理守則，以維護個案的權益及中心之專業水準，若有違反專業倫理之情事，本中心有權調整實習內容或終止實習。
- (五) 實習生應按時完成相關紀錄(含個諮、團諮、施測紀錄、實習週/月誌，以及期末實習報告)。
- (六) 為維護個案權益，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、錄影帶與書面資料，一律不得攜出。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要，則必須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。
- (七) 實習期間，實習生得使用中心之各項軟硬體設施。
- (八) 實習期間，中心提供實習生識別證，實習生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慈濟大學圖書館、慈濟餐廳，以及遵守慈濟文化。
- (九) 實習期間，中心提供實習生每月實習與督導津貼(依當年度經費而定)。
- (十) 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者，本中心將提供實習證明書。

#### 五、實習申請程序

- (一) 郵寄徵選資料：

1. 履歷
2. 自傳
3. 研究所成績單之影本(含最近一學期)

4. 實習計畫書：申請動機、諮商專業之自我反思、全職實習期間之生活與學業規劃、論文進度等。

5. 所屬學校之「諮商專業實習辦法」。

(二) 郵寄住址：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慈濟大學諮商中心收

(請註明申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)。

(三) 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 106 年 4 月 17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本次徵選採先到先審，擇優錄取，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
(四) 甄選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初審與面試，由中心主任及專任心理師執行相關甄選事宜。

(五) 詳情請參閱「慈濟大學諮商中心實習辦法」：  
[http://counseling.tcu.edu.tw/?page\\_id=115](http://counseling.tcu.edu.tw/?page_id=115)。

(六) 若已錄取他校並答應前往實習者，請勿投遞。

## 六、聯絡方式

(一) 聯絡人：慈濟大學諮商中心 劉芷妤心理師

(二) 電話：(03) 8565301 轉 1232

(三) Mail：[vivi0608@mail.tcu.edu.tw](mailto:vivi0608@mail.tcu.edu.tw)